**财务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企业经营管理的责任目标的贯彻落实，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根据《中国储备管理集团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是围绕企业的经营管理要求和发展规划，在对企业的业务体系进行整合、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以目标价值的实现为轴心，对预算内公司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所做的安排。

**第三条** 财务预算管理的目标，是通过预算体系的机制作用，整合企业人、财、物、信息、技术、产品、市场等要素的有效配置，使企业的各种资源与实现企业价值联结，利用现有的购销网络，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完成企业经营管理目标。

**第四条** **公司财务预算管理的原则是：**

（一）服从大局，注重效益。财务预算管理首先要确保完成企业经营管理目标，同时最大化体现企业经济效益。

（二）积极稳妥，确保目标。编制预算时要对企业的业务体系进行标准化，在稳妥的同时，充分考虑可能实现的收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力争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三）量入为主，厉行节约。充分考虑公司收入来源渠道的特殊性，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努力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四）权责对等，全面预算。按事权与对权统一的原则，本着干什么，预算什么；预算什么，考核什么；考核什么，以予什么分配。实行全员参与、全方位、全过程的预算管理。

第五条 公司财务预算实行预算委员会制。

**第二章 预算管理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公司领导对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公司成立预算委员会，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预算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主管公司下达的经营计划，确定公司的战略思想、战略目标和战略计划，拟订财务预算的目标。

（二）审议、平衡财务预算方案，并下达执行。

（三）协调解决财务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督促完成财务预算目标。

**第八条 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根据预算委员会确定的战略思想、战略目标、战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目标，编制公司总预算的初步方案，提交预算委员会审议。

（二）制定财务预算管理的具体和办法，跟踪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财务预算执行的差异及原因，并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

（三）督促各预算责任部门编制的进度，做好公司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考核等工作，预算执行期结束后30日，拟写预算报告提交预算委员会。

第九条 预算责任部门的职责是：

（一）按本实施办法确定的预算项目，负责编制本部门的初步预算方案，提出预算修改和建议事项。

（二）负责提供公司总预算所需的有关资料。

（三）按预算委员会下达的预算目标，组织本部门贯彻执行，预算执行期结束后20日内，向公司预算委员会提交预算。

第三章 财务预算的构成项目及编制依据

 **第十条** 预算分公司预算和部门预算。总预算由预算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的经营目标等计划编制。部门预算根据预算委员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对本部门预算责任项目根据业务体系标准化及历史数据进行编制。如无标准化和历史数据，按行业或企业先进标准确定编制。

**第十一条** 公司总预算以预算主要指标表、利润预算表、成本费用预算表、对外捐赠支出预算表、经济增加值预算表、投资预算表、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表、长期股权投资预算表、金融工具情况预算表、现金收支预算表、对外筹资预算表、资产负债预算表、人工成本预算表、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预算表、企业职务消费预算表等形式反映。

**第十二条** 部门预算以确定的预算责任项目分类型、项目、环节预算表，基础资料情况表及相关说明、附注资料等形式反映。

**第十三条** 公司预算主要项目包括：业务收支预算、投资预算、现金收支预算、其他业务收支预算、税后利润预算等。

**第十四条** 业务收支预算主要是反映预算期内可能形成或现金收付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及其他经营活动的预算，包括销售收入预算、其他业务收入预算、费用支出预算、销售成本预算、其他业务支出预算等。

（一）销售收入预算。依据预算期间项目预计项目数量和技术服务计算编制。

（二）其他业务收入预算。经营管理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形成的收入预算。

（三）费用支出预算。预算期内经营管理而发生的正常费用支出预算。根据业务体系标准化和《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降低成本、费用的要求，结合上年实际费用水平和预算期内的变化因素，分项目、环节进行编制。

 （四）销售成本预算。依据预算期内工程项目结转的销售成本预算。

 （五）其他业务支出预算。预算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以外的其他活动发生的支出预算。

 **第十五条** 投资预算是在预算期内进行投资活动的预算。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权益性资本投资预算。

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是在预算期内购建、更新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进行资本投资的预算，根据上级公司规定的权限及有关投资决策资料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

权益性资本投资预算是预算期内为了获得其他企业单位的股权及收益分配权而进行资本投资的预算，根据上级公司规定的权限有关投资决策资料和年度投益性资本投资计划编制。

投资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投资，按滚动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筹资预算是在预算期内需要新借入的经营贷款以外的长短期借款，主要指投资性的借款。对应收应付款项预算，主要依据有关资金需求决策资料编制。

**第十七条** 其他支出预算是依据预算期内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支出，对外捐赠支出及其其他营业外支出和经确认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实际情况和上级公司、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编制。

**第十八条** 税后利润（利润）预算依据补贴收入预算、费用支出预算、销售收入预算、销售成本预算、其他业务收入预算、其他业务支出预算以及其他支出预算等编制。

第四章 财务预算的编报程序

 **第十九条** 财务预算的编报，按照由上而下的预算组织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预算编审程序及流程：**

（一）每年10月30日前，公司预算委员会依据上级的经营目标，进行可行性论证，以确定该经营目标达成的可行性，提出本司年度预算的目标利润，并编制本司总预算。

（二）每年10月30日后15日内，各预算责任部门根据预算委员会提出的经营利润目标，就其中与自身业务相关的预算项目，结合自身的实际状况，进行可行性论证，分析指标实现的可行性，并将指标分解到各岗位，并形成自身的可行性分析预算报告，报预算委员会。

（三）每年1月25日前，预算委员会根据公司总预算和部门提出部门预算，召开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预算协调会议，通过讨价还价的方式，确定各部门的预算指标。

（四）每年1月30日前，公司财务科根据预算协调会议预定的预算指标，汇总编制公司总预算、部门预算，提交预算委员会审定后下达各部门执行。

第五章 财务预算的执行与控制及调整

 **第二十一条** **实行预算执行制。**财务预算一经批复，各预算执行部门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将财务预算指标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内部各岗位和环节，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财务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预算执行部门要将财务预算作为预算期内组织、协调各项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将年度预算细分为月份和季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对于预算内的资金拨付，按《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项目，不得支付。特殊情况，专题报告预算委员会追加预算后方能列支。

**第二十四条** 确保利润预算和预算项目的完成。各预算执行部门要严格执行成本费用预算，在日常控制中，健全支出记录，严格执行费用的定额、定率标准，加强适时的监控。对于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提出解决办法。

**第二十五条** 实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各预算执行部门季末15日内，年末20日内向预算委员会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建立财务预算分析制度，公司预算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财务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全面掌握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对有关预算执行部门财务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出现偏差较大的项目，应当责成其查找原因，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措施和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可由财务预算委员会主任临时召集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下达执行的财务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预算执行部门在执行中由于市场环境、经营条件、政策法规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预算的编制基础不成立，或者将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的，可以申请调整预算。

预算委员会在收到调整预算申请报告的10个工作日内，对预算执行部门的预算调整报告进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调整预算的原则。各预算执行部门预算调整事项不能偏离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财务预算目标；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在经济上能够实现最优化；预算调整重点应当放在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重要的、非正常的关键性差异方面。

第六章 财务预算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财务科受预算委员会委托，对公司总预算和部门预算进行责任核算会计，对预算信息集中处理反馈，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财务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与预算执行部门的年终20%效益奖挂钩，全部完成预算项目预算指标的，可全额兑现按年终效益奖基数分配总额；差额80%以下的取消年终效益奖；完成80%以上的按同等比例兑现年终效益奖。

**第三十一条** 对预算执行部门不按规定要求编报预算，或不按规定调整预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部门负责人处罚，并取消本部门当年的年终效益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4日起执行，由预算委员会负责解释。